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陽明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傳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22萬3770元（計算式：3960萬元＋262萬3770元＝4222萬37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萬3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